

贵德县生态环境局文件

贵政环〔2022〕142号

贵德县生态环境局 关于青海雪域宗喀藏医院制剂研发产品体验 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青海雪域宗喀藏医药保健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青海雪域宗喀藏医院制剂研发产品体验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贵德县河西镇工业园区北环路南侧，主要建设制剂研发产品体验中心一栋，加气混凝土砌块框架结构，总占地面积 $9847.1m^2$ ，总投资1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

保护措施和要求的基础上，我局同意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工程内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或泼洒降尘，禁止向周边水体排放。运营期主要是药材清洗及体验者清洗废水，经化粪池收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B级标准限值后排入城镇污水管网。

2、生活垃圾及废弃包装等集中收集后拉运至县垃圾填埋厂处理，废活性炭等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处理，做好防渗措施，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并做好台帐等管理工作。

3、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采取有效防尘措施，减缓对大气环境的不利影响，加大厂区绿化，做好洒水降尘，防止扬尘污染。运营期挥发气体通过通风橱收集系统，加强通风，经管道进入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高空排放。

4、严防敏感点噪声污染。采用低噪音设备，并采取隔音消音装置，加装吸音墙体，车辆减速慢行、禁鸣；按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或生产，避免噪声扰民。

5、增强环境污染风险防范意识，制定切实有效的应急预案，建立应急监测和事故处理体系，定期开展监测工作。落实项目重大事故风险防范措施，提高风险事故防范意识和应急能力，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6、本批复中未及事项，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污染防治

措施执行。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根据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第十七条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待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验收报告报我局备案。

四、贵德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档。

贵德县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2 月 9 日印发

